



多地法院判决涉性侵教职人员“终身禁业” 建起“隔离带”严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施行。当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对一起猥亵儿童案件当庭宣判，被告人王某某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

这是三部门出台《意见》后，全国首例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实行“终身禁业”的案件。此后，多地法院判决涉性侵教职人员“终身禁业”，突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如何落实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就进一步建好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完善法律堵住监管漏洞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高再犯率、难矫治性、隐蔽性与后果严重性等特点。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60553人，同比上升5.69%，其中对性侵犯罪提起公诉27851人。

为保障未成年人免遭侵害，尤其是防止有前科的犯罪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再次犯罪，近年来，相关法律不断完善。

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增加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了从业禁止制度。2020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第六十二条，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

多地法院判决涉性侵教职人员“终身禁业”

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同时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禁涉性侵教职人员从业”的制度之网不断织密。

最高法研究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对于如何协调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关系，对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是否作出、如何作出从业禁止的决定，存在不同认识，实践中判决也不一致，有的甚至对本应终身禁业的情形只判处了一定期限禁业。同时，由于教育行政部门不能及时掌握教职人员犯罪的判决结果，导致有的教师犯罪后隐瞒犯罪情况仍从事教职工作。

对此，《意见》规定，教职人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如此判决，既能让被告人明确知晓被禁业范围，也能让用人单位更好落实入职查询义务，还能向全社会宣示，起到监督和警示作用，有利于堵住可能存在的漏洞，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上述负责人表示。

“终身禁业”预防再次犯罪

湖南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王燕飞认为，以往面

于上位法框架，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职业禁止期限多为2至5年不等，且所占比较低。在统计案件中，再犯的犯罪主体时间跨度可能较长，并不局限于5年之内，因此禁止5年的职业禁止对防止其再犯起到的效果一般。

在上述海淀法院宣判案例中，王某某被抓前是北京某学校的外聘指导教师，任职期间，他利用“一对一”单独授课的机会，多次触摸该校一名10岁女童的隐私部位。今年3月，经被害女童家人报案，王某某被抓获归案。

海淀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作为学校聘用的教学辅助人员，在为学生授课期间，多次故意对不满14周岁的女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予惩处。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王某某案发时系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教职人员，本应坚持师德为上，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而在教学过程中，多次猥亵不满14周岁的女童，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师德败坏，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同时，伤害了整体教师队伍在社会中的美好形象，应依法从严惩治。

王某某趁“一对一”辅导的机会，对女童实施猥亵行为，其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性大，为预防其再次犯罪，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的校园环境，海淀区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某宣告从业禁止。

专家建议建犯罪信息库

“要确保终身禁业规定的落地，需要推动入职查询制度在全国范围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的建立是必不可缺的。”王燕飞指出。

山西集中整治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非法中介生存空间

本报 记者马超 王志堂

为深化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坚决治理公安交管业务窗口非法中介扰民顽疾，山西省公安厅从11月10日起至12月底，在全省重点针对车辆管理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机动车检验机构、驾驶人考场、交通违法处理窗口等所有交管业务窗口场所，集中打击整治非法中介，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据了解，行动期间，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集中统一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人员追逐拦截群众及车辆、编造谎言欺骗群众、非法中介组织介绍买卖分等违法行为，集中查处一批非法中介机构和人员，形成严管严查态势。

各地对检查发现非法中介扰乱机动车登记和驾驶人考试秩序、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组织买卖分及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国家机关印章、身份证件等行为，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各地还将全面梳理已推出的一证办、一窗办、异地办等窗口改革措施，列出改革事项清单，逐一对照落实，切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压缩非法中介生存空间。

行动中，各地将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全面落实服务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及收费标准公开公示，通过“交管12123”App、服务电话等方式公示告知办事网点地址、办公时间和业务范围，并积极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规范二手车市场、检验机构等行业管理，推动检验机构等社会单位推行“交钥匙”便捷办等免费代办服务，深入推进交管业务网上办理。

为广泛收集非法中介违法犯罪线索，此次整治公布了11个市公安交管窗口非法中介整治投诉电话，鼓励群众通过电话和“交管12123”App举报投诉。

最大限度压缩非法中介生存空间



交通安全宣传进乡村

11月17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高峰乡红花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以“一盔一带”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村民普及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烟台构建“四大体系”深化平安建设 九成以上社区实现“零发案”

本报 记者姜东良 见习记者李娜 通讯员王永文

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深化社会治理和平安烟台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通过构筑高质量发展、立体式布防、现代化防控、平安共同体“四大体系”着力打造治安防控新模式，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今年1月至10月，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6.2%、29.8%，命案发案率下降35.1%，现发命案全部破获。

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方面，烟台市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一号工程”纳入全市经济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综合评价、项目建设“蓝黄红”督办、领导干部执行力评价“四大考核”。

立体式布防体系建设方面，围绕路网“四横五纵”格局，布建32处公安检查站、101处快反区、256处警务站等，2000名巡特警、交警，派出所屯警城乡路面街面，形成环烟台、区、市、中心城区、市政府周边4个“治安防控识别圈”。

现代化防控体系建设方面，创新“警情”日清零、月清零、季清零“归零机制，180万起有效警情、线索、

案件一竿到底、动态清零。

平安共同体体系建设方面，全市161名派出所所长、632名社区民警全部担任镇(街)、村(居)委会副职，建立义警协会、平安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253个，筑牢平安基石；全市设立207个“警民联动”工作室，1.2万起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开展“三无社区”创建，智慧安防小区、技防村实现全覆盖，90%以上实现“零发案”；打造“15分钟服务圈”，通过“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让群众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

发挥“三员”作用探索“掌上执行” 贺州平桂法院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 记者马艳 通讯员曾庆创 陈凤英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以来，平桂区人民法院探索“执行+钉钉”工作模式作为破解执行难，巩固数字法院成果，提升智慧执行水平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人民法庭(兼职)执行员、村(社区)网格员——“三员”队伍作用，借助“钉钉”App应用平台，强力推进“执行+钉钉”工作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

据了解，平桂法院充分发挥“三员”队伍作用，由执行员在“钉钉”App上发出协助执行事项，经政法委员审批后向网格员发出协助请求，由被指定的网格员在事项办理完成后将回执通过App上传反馈。

执行员只需通过“钉钉”App在手机上简单操作即可完成执行工作的全流程办理，可请求网格

员协助送达文书、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极大节省人力物力，助力执行“查人找物”阶段提质增效。

目前，平桂法院已通过“钉钉”App发出协助执行事项请求684项，所有事项均已全部完成，在执行案件收案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4%以上的前提下，执结率、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均得到明显提升，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大大缩短。

同时，城阳区检察院将“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的工作理念贯穿始终，对已经办结的司法救助案件开展跟踪回访，通过与被救助对象或其近亲属的沟通交流，动态掌握被救助对象的生活情况。该院健全多元化帮扶模式，对得到司法救助后生活仍未改善的救助对象，帮助其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落实社会救助，促进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向深度延伸。

为延伸司法救助工作宣传触角，城阳区检察院依托社区、街道、乡镇等基层力量，大力宣传司法救助制度，不定期下沉基层组织，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进行专项活动宣讲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救助对象、申请程序、所需材料等内容，提高司法救助制度在群众中的知晓度。

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送去“及时雨”。

2019年8月，在李某军申请司法救助案中，城阳区检察院审查刑事申诉案卷材料时发现，案件被害人父亲李某军属于五保户，且因年迈无法从事体力劳动，承办检察官及时与当地社区沟通联系，前往河南省洛阳市实地调查走访，指导李某军准备申请司法救助相关材料，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检察官还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为李某军申请到安置房。李某军对检察院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为打破获取司法救助线索仅依托控申部门的单一工作模式，城阳区检察院建立健全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间关于司法救助线索发现、移送、协作配合的共享联动机制，将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到控申各环节、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王志刚

打防并举织密防护网 高效服务守护幸福城

吴忠公安深化警务改革护航高质量发展

“唯有继续埋头苦干，才能守得住一方平安，更好地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为一名党员民警，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徐亮感觉肩上的担子更重了。

今年以来，吴忠市公安局强化责任担当，突出打防管控，深化警务改革，纵深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吴忠，进一步擦亮平安底色。

当好经济发展“先行官”

11月4日，某风电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到处是热火朝天的生产景象。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帮助企业生产设备如期运输到位，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转，确保生产不受疫情影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吴忠市公安局靠前服务、精准担当，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推出9项护企安全措施。为最大限度打通辖区企业跨省区运输难题，有力服务保障保畅保运工作，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人两次前往宁夏，内蒙古边界交通检查点，主动对接沟通，协调保供车辆开辟专用通道，规范查验标准，确保暖运煤车辆顺利进入吴忠市。

企业需要马上办，公安服务马上到。吴忠公安全面落实公安政务服务“365天×24小时”受理办理制度，探索推进跨警种业务“一窗通办”，设立“1+X”型综合窗口3个，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随时办、马上办、一次办”，今年累计办理各项业务53.1万件，非工作日办理7248件，有效打通群众、企业办事堵点难点。

同时，全市公安机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服务保障自治区和吴忠市重点特色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主动对接服务，积极纾困解难，提供企业安全防范、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用实际行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用过硬举措助推企业稳定健康运营。

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无人机喊话，大喇叭广播，网红民警提醒……连日来，全市公安机关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各疫情防控点“两码联查”和小区疫情防控措施，在“社区群”“业主群”“家长群”“员工群”等微信群组推送反诈知识、禁毒知识。

“这是我们新制作的核酸检测卡，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了解禁毒、反诈等相关案例及知识。”在吴忠市利通区马连渠人户，禁毒专干设计制作新型核酸检测卡，在原有的基础上增添国家反诈App、禁毒宣传二维码。

今年以来，吴忠公安坚定不移把打击治理工作进一步向纵深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法治思维，不断提升防范打击治理整体效能，深入推进反诈宣传，坚决遏制电信诈骗高发势头，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9月10日，太阳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某企业职工王某某报警称：“我接到自称是某网购平台客服的电话，被对方骗取了30余万元。”案发后，该局立即开展行动，经过3天3夜缜密侦查，办案民警在外省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追回被骗款14.2万元。

据统计，吴忠市公安局一体推进“打防宣控查”工作，扎实开展“云剑”“断卡”等专项行动，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1.9%，破案数同比上升58.6%。

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吴忠市公安局坚持“并肩治乱”，积极会同住建、卫健、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完善行业监管、行刑衔接机制，紧盯行业领域乱象，开展联合执法，清查整治，做到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今年吴忠市公安局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挽回30余万元，全力守护好全市老年人的“养老钱”。

建好城乡快速“反应圈”

11月中旬，寒意渐浓。每晚，细心的市民都会在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看到一支民警巡逻队和两三辆警车来回穿梭。“现在街面上总能看到警察，让人安全感满满。”这是市民张学军的切身感受。

织密一张防护网，守护一座幸福城。吴忠公安坚持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社会面“1、3、5分钟”快速反应，校园高峰勤务等机制，建成“1、3、5分钟”快速反应圈193个，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612个，组建专业巡特警队伍5支220人，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我们的反诈小课堂又和大家见面了，今天和大家聊聊养老诈骗的惯用套路和防范措施……”这是青铜峡市公安局陈霖派派出所沙坝湾警务室线上反诈小课堂的一段开场白。如今，反诈小课堂已成为陈霖辖区群众人人必看、广泛转发的一档栏目。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吴忠市公安局将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作为强基层、打基础、提效能的主要抓手，推动矛盾早化解、平安可预见、服务在身边；最大限度下沉资源夯实平安建设基础，全市587个村(社区)549个警务室542个，46名派出所所长进乡镇领导班子，建成社区民警全部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或兼任主任助理。

□ 本报记者 徐鹏

马某某、黄某某的儿子因与他人发生争执被殴打致死，二人虽已获得赔偿，但生活仍较为困难。考虑到发放司法救助金更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6月，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以马某某、黄某某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能否救助等为听证事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

充分了解案件情况以及马某某、黄某某二人家庭经济状况后，听证会参与人员一致认为二人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建议进行司法救助，最终为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

纾困解难为当事人送去“及时雨”

西宁城中检察司法救助暖民心

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引入公开听证制度，不仅有利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监督检察机关的工作，也有利于检察机关借助外力化解矛盾，合理处理当事人的诉求，从而维护公平正义。

近年来，城中区检察院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理念，做细做实“察民情、促民生、解民忧、暖民心、听民意、宣民法”六项措施，把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矛盾纠纷化解、乡村振兴、困难妇女帮扶、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温情关怀。

办案过程中，城中区检察院注重“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主动调查”三主动举措，多方式、多渠道查找救助线索，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做到“能救尽救、应救尽救”，

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送去“及时雨”。

2019年8月，在李某军申请司法救助案中，城阳区检察院审查刑事申诉案卷材料时发现，案件被害人父亲李某军属于五保户，且因年迈无法从事体力劳动，承办检察官及时与当地社区沟通联系，前往河南省洛阳市实地调查走访，指导李某军准备申请司法救助相关材料，为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检察官还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为李某军申请到安置房。李某军对检察院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为打破获取司法救助线索仅依托控申部门的单一工作模式，城阳区检察院建立健全控申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间关于司法救助线索发现、移送、协作配合的共享联动机制，将司法救助工作贯穿到控申各环节、